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4,083,8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633,531.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股东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尖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2320582、82324699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4,224,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9,957,1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派发的对象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公司名称
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除上述发放对象外,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员:杨琳、尤家康

联系电话:0514-87777181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华宝证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2		是	是	否
2	A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3		是	是	否
3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702		是	是	否
4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623		是	是	否
5	A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417		是	是	否
6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A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920		是	是	否
8	代码:012687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1年7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定投和转换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华宝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华宝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华宝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宝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华宝证券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华宝证券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华宝证券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华宝证券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7

关于公司2021年6月份销售及获取项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78.6万平方米,同比上升2.69%;实现签约金额340.3亿元,同比上升0.63%。

2021年1-6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753.0万平方米,同比上升55.27%;累计实现签约金额1628.3亿元,同比上升60.22%。

公司近期新增加项目如下:

湛江市霞山区WGC2021006-114宙地块位于湛江市霞山区。东至规划路、南至新村一横路、西至新村西路、北至机场路。地块占地面积76,248平方米,容积率2.38,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81,678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及零售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6.6亿元。

湛江市霞山区WGC2021007-12宙地块位于湛江市霞山区。东至现状厂房、南至区间道路、西至规划路、北至区间路。地块占地面积8,422平方米,容积率3.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5,265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兼容零售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7,000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TD2021(SD)WG0018乐从镇横三路以北、纵五路以西地块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至纵五路、南至横三路、西至北围一环、北至佛山一环。地块占地面积74,431平方米,容积率3.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23,294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兼容零售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18.72亿元。

南宁市GC2021-026地块位于南宁市兴宁区。东至望州路、南至长兴路、西至厂房、北至望州路北三里。地块占地面积35,889平方米,容积率3.2,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14,799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零售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4.08亿元。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SJC10022单元07-07、08-01号地块位于上海市车墩镇。东至南乐路、南至俞塘、西至长浜河、北至南姚路及07-06地块。地块占地面积93,786平方米,容积率1.43,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34,167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22.47亿元。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南门社区JDC1-0801单元62-03地块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门工业区。东至安泾、南至长江泾、西至霍城路、北至叶城路。地块占地面积56,147平方米,容积率1.8,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01,065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20.97亿元。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新城(马陆镇)马陆社区43-05B、51-01地块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嘉定新城。东至大泾河、南至崇寿路、西至马泾河及育英路、北至基地边界及慧崇路。地块占地面积43,659平方米,容积率2.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09,147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25.09亿元。

郑州市(新郑)龙湖镇24号地块位于郑州新郑市龙湖镇。东至用地界、南至祥和路、西至新郑快速路、北至规划二路。地块占地面积40,445平方米,容积率3.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21,334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3.34亿元。

武汉市蔡甸区P(2021)068号地块位于蔡甸区中法半岛小镇东北片。东至快活岭路、南至新天北路及规划道路、西至铁路走廊、北至汉蔡高速。地块占地面积196,407平方米,容积率1.74,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42,108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商混合用地、居住用地、邻里中心、教育科研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科教5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13.77亿元。

武汉市经开区078号地块位于武汉市经开区智慧生态城板块。东至军山大道,南至枫林大道,西至经开大道,北至在建文旅产业地块。地块占地面积151,125平方米,容积率2.1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24,839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及商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9.50亿元。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062-063号地块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庙山板块。062地块东至庙山大道、南至规划花山北路、西至待出让用地、北至待出让住宅用地;063地块东至庙山大道、南至绿地、西至绿地、北至金龙大街。地块占地面积144,639平方米,容积率2.44,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352,400平方米。062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063地块用途为商服、金融保险、旅馆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17.25亿元。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际铁路港兴业大道QBJP2020-12(252)号地块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国际铁路港板块。东至通汇大道、南至规划道路、西至青龙国际建材市场、北至兴业大道。地块占地面积68,996平方米,容积率1.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03,495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兼商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3.52亿元。

包头市新都市区桃源路[2021]903地块位于新都市中心区。东至建华路、南至茂明安路、西至新桃园小区西地界、北至兴业房地产北地界。地块占地面积37,751平方米,容积率2.3,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6,827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城镇住宅用地70年、其他商服用地4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2.49亿元。

舟山市普陀区浦西单元东街区PT-14-01-07地块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东至新驰路、南至规划平渔路、西至舵岙河浦东道、北至海天大道。地块占地面积97,042平方米,容积率2.4,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32,900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9.78亿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2　　股票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日、7月5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事项;

4. 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22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1年6月修订)》(以下简称"章程")。原公告中关于持股数量存在笔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何培富	352	67.69	净资产折股	2016年9月30日之前
2	何璧颖	440	8.46	净资产折股	2016年9月30日之前
3	何璧宇	440	8.46	净资产折股	2016年9月30日之前
4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	7.8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9月30日之前
5	芜湖勛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	7.54	净资产折股	2016年9月30日之前
合 计		5,200	100.00%	/	/

更正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何培富	3520	67.69	净资产折股	2016年9月30日之前
2	何璧颖	440	8.46	净资产折股	2016年9月30日之前
3	何璧宇	440	8.46	净资产折股	2016年9月30日之前
4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	7.8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9月30日之前
5	芜湖勛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	7.54	净资产折股	2016年9月30日之前
合 计		5,200	100.00%	/	/

除上述更正外,上市公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21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1年6月29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0870490 5

2、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5、注册资本:壹亿贰仟肆佰捌拾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02年7月15日

7、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1月至6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1年1月至6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1,011.27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5.12%。总上网电量约为952.27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5.40%。2021年1月至6月份,本集团受疫情的影响低于2020年同期,在大修天数同比增加的情况下,上网电量实现了增长。

2021年1月至6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1年6月30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2,666	839.23	809.44	3.68	790.72	760.70	3.95
大亚湾核电站2	1,968	76.98	87.43	-11.95	73.53	83.68	-12.14
岭澳核电站	1,980	75.45	74.45	1.34	72.26	71.26	1.40
岭东核电站	2,174	74.15	72.71	1.98	69.79	68.31	2.17
宁德核电站	4,356	169.37	148.40	14.13	158.98	138.07	15.15
阳江核电站	6,516	241.74	219.32	10.22	227.10	205.70	10.41
防城港核电站	2,172	93.11	81.79	13.84	87.70	76.80	14.19
台山核电站3	3,500	108.43	125.35	-13.49	101.36	116.89	-13.28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	4,476	172.04	152.58	12.75	161.54	142.78	13.14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27,142	1,011.27	962.02	5.12	952.27	903.49	5.40

注:

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大亚湾核电站于2021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0年同期。

3.台山核电站于2021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0年同期。

二、2021年第二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 在运机组

2021年第二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大亚湾1号机组和红沿河4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岭东1号机组的十年换料大修及台山2号机组的首次换料大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已按计划完成11次机组换料大修。

2021年第三季度,本集团计划开展两次换料大修,包括防城港1号机组和阳江3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

2. 在建机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共管理7台在建核电机组,1台处于并网阶段,2台处于调试阶段,1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3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其他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核电机组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防城港3号机组			?		2022年
防城港4号机组		?			2022年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5号机组				?	2021年下半年
红沿河6号机组			?		2022年上半年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1号机组	?				2025年
惠州2号机组	?				2026年
苍南1号机组	?				2026年

2021年5月15日,防城港3号机组开始冷态功能试验,进入调试阶段。

2021年6月25日,红沿河5号机组完成首次并网,进入并网阶段。

三、其他

2021年4月14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继续聘任陈映坚先生、蒋达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秦余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陈映坚先生和蒋达进先生的任期自2021年5月29日起生效,聘期至退休之日止;秦余新先生的任期自2021年4月14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1-021的公告。

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接获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中广核于2021年4月26日(以下简称"增持日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10,000,000股,截至增持日期,中广核上述增持股份数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约0.090%和已发行股份约0.020%。中广核计划自本次增持起12个月内,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增持日期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1-032的公告。

2021年5月26日,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形式派发2020年度末期股息等议案,预计于2021年7月8日派付股息。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1-038及于2021年5月26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1-033的公告。本公司向H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实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8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通函及于2021年5月26日刊发的公告。

2021年5月26日,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李明亮先生和邓志祥先生分别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1-033及2021-034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境内注册发行人民币债券》,同意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债券,可分次核准或注册、分次发行,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超短期融资、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以及企业债券等。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48号),批准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1年7月5日,本公司在《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审批范围内,完成了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6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1广核电力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102437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48天
起息日	2021年7月6日	兑付日	2022年3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51%
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券。

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已在上海清算所(网址: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发。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1-04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林业"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率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3.2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已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9.1第(六)项的规定"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最近一年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规则》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13.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